

浙江甬望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甬望律师事务所



浙江甬望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甬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董云龙律师和何崇滨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依法进行见证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

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1、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宁波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式、时间、地点；公司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事项。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20日送达全体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13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公司公告内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建昌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止2016年5月10日交易结束后的《股东名册》、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表、股东身份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2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0%。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了以下10项议案：

-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7)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自由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 10 项议案与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议案完全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修改会议议程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 10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与会股东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所有议案均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全票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12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12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12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12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1200 万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 1200 万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1200 万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1200 万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200 万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自由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1200 万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以上 10 项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故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并由相关人员签署。

五、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甬望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浙江甬望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何方荣

见证律师:

董云龙

董云龙

何崇滨

何崇滨

2016年5月13日